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簡再字第3號

再審原告 邱俊智 住臺東縣○○市○○路000號

再審被告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代 表 人 陳銘風

訴訟代理人 陳信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農業事務事件，再審原告不服民國113年6月21日本
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4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第2項規定：「再審之訴應於
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
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
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又第277條第1項第4
款規定：「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
管轄行政法院為之：…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
不變期間之證據。」第278條第1項規定：「再審之訴不合法
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提起行政訴訟再審之訴，
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所
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
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再審事由，而無具體
情事者，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再審原告主張其知悉再
審事由在後者，自應就此知悉在後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即對
於不變期間之遵守，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發生或其知悉在
判決確定或送達之後的證據，始為適法，否則仍應以判決確
定或送達後起算提起再審之訴之法定不變期間。

二、經查，原確定判決即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4號判決係於民

01 國113年6月21日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並於113年7月2日合
02 法送達予再審原告，此有判決公告證書、送達證書在卷可查
03 （見簡上卷第41、51頁）。又再審原告居住於臺東縣臺東
04 市，應扣除在途期間8日，故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05 之不變期間，自上開判決確定之日（即113年6月21日）之翌
06 日即113年6月22日起，算至113年7月29日（星期一）即告屆
07 滿。至再審原告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為再審事
08 由（見本院卷第15頁），惟再審原告係以臺東縣○○鄉
09 ○○○○○○○○○○○○○○○○○○○○○○○○○○○○○號函（受文者
10 為再審原告，見簡上再卷第13至15頁）、110農民種稻及耕
11 作措施【轉（契）作、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生產環境維護】
12 申報書（申報農戶為再審原告、申報日期：110年2月4日及
13 110年7月19日，見簡上再卷第17至19頁）、臺東縣臺東市公
14 所112年2月4日東市經字第1120003862號函（受文者為訴外
15 人邱雅宗，見簡上再卷第21頁）及行政程序法第4條至第11
16 條條文為據，惟未見再審原告舉證證明有何再審理由發生或
17 知悉在後之事實，並遵守30日不變期間之證據，則依上開說
18 明，原告本件再審之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於法不合，應
19 予駁回。

20 三、結論：再審之訴不合法。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2 法 官 李明鴻

2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25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吳 天